

股票代號：9802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科工二路 26 號
(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6
	六、臨時動議	6
參、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訊息	10
	四、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事項	11
	五、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執行結果	12
	六、「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3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4-24
	八、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6-37
	十、「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8-79
	十一、「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80-81
	十二、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82
肆、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83-87
	二、公司章程	88-113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	114-115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16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報告事項

參、承認事項

肆、討論事項

伍、選舉事項

陸、其他議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科工二路 26 號(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三)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 (四)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案。
- (五)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執行結果報告案。
- (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三、承認事項

- (一)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 (二)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選舉事項

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

六、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8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三、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一〇八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0,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0,000,000 元，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0 頁)。

四、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經一〇七年八月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一〇七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6%發行，該公司債已於一〇七年十月二日順利發行，一〇七年度中華民國境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事項，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1 頁)。

五、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執行結果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有關買回股份之程序，悉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辦理，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執行結果，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2 頁)。

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報請 公鑒。

說明：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13 頁)。

承認事項：

一、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在案。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8 頁)及附件七(第 14-24 頁)。

(三)以上核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二、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43,000,698 元、調減保留盈餘新台幣 9,721,560 元、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74,300,070 元、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5,593,323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72,444,034 元，擬每股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3.68 元。另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各為新台幣 10,000,000 元，全數以現金分配。

(二)上述現金股利之發放，擬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除息基準日)，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數予以分配，並通知所有股東。

(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發放，擬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並執行。

(四)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25 頁)。

(五)以上核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依據民國一〇七年度十一月二十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26-37 頁)。

(三)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

二、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參照「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38-79 頁)。

(三)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

三、修訂「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依據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相關規定。

(二)「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一(第 80~81 頁)。

(三)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屆滿，應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選任八名董事(含五名獨立董事)。

(二)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起至一一一年六月十一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候選人名單業經一〇八年五月二日董事會通過，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82頁)。

(四)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擬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三)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前言

107 年全球戶外運動休閒風潮仍舊熱絡，帶動本公司主要品牌客戶營運保持正向表現，公司持續擴增新產線、在積極提升生產效率及強化各職能幕僚管理綜效下，造就集團 107 年度營收續保百億元水準而達新台幣 10,070,151 仟元，其中戶外鞋銷售佔 90.4%，運動鞋銷售佔 7.9%，其它銷售佔 1.7%。107 年中啟動之廠區產能調配計劃，階段性廠區產能調配卓有成效，隨著員工學習曲線之持穩精進，以及規模經濟效果之逐步顯現，集團整體營運績效已從第二季度起明顯逐季攀升，不僅順利帶動第四季獲表現攀升至全年度最高峰，毛利率更是創歷史同期新高紀錄進一步檢視集團獲利表現，綜觀 107 全年度財報資訊，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分別達到 18.0% 及 8.3%，營業費用僅為 9.7%，營業利益則達新台幣 834,388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43,001 仟元，獲利表現達歷史次高紀錄。此外，稅後每股盈餘達新台幣 5.10 元，亦已連續三年度 EPS 超越新台幣 5 元，開源有成且節流得宜，資本公積與保留盈餘充沛，集團財務結構健全良善，營運基盤更顯茁壯穩健。

展望 108 年，基於看好全球戶外運動休閒產業未來表現以及預期明年奧運衍生商機提早發酵，公司仍續持正向樂觀積極看法，並戮力提升自動化生產及朝向智慧製造為重大營運目標，在兼備「量」與「利」均衡發展之前提下，將續朝優化產品組合及提升生產綜效為重大營運目標。集團旗下主要生產工廠大部皆為 GORE-TEX 認證廠區，公司將秉持滿足客戶百分百需求之職人精神，以優越的研發團隊與國際品牌共同開發新鞋款，以認真熟稔之製造生產團隊達成各式鞋款之量產需求，以專業負責之各職能幕僚單位來各職其司與各盡其責，基於經營團隊之經營使命目標，以及配合品牌客戶之成長策略，在兼顧新廠效能的持續提升以及營業成本的有效控管之下，將逐步穩建擴增集團產能，越南及柬埔寨等非中國產區之產值占比，已從 107 年初的 54% 提升至年底的 60%，越南總產值可望在 108 年首度超越中國，且為達成產能擴增目標及提高產區調配彈性，將會以中國 / 越南 / 柬埔寨三地各佔集團三分之一產值為中期規劃目標。另一方面，除了持續深耕既有四十餘家品牌客戶外，也將持續開發有潛力之優質品牌客戶以再度優化集團接單來源之多元性與競爭力，而未來仍將以 10%~15% 為年度增長目標，持穩擴增集團產值並深化營運基盤。

貳、107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概況與成果說明

一、107 年度營業實施概況及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10,070,151	10,388,151	(318,000)	-3.06%
營業成本	(8,257,132)	(8,333,008)	75,876	-0.91%
營業毛利	1,813,019	2,055,143	(242,124)	-11.78%
營業費用	(978,631)	(924,293)	(54,338)	5.88%
營業淨利	834,388	1,130,850	(296,462)	-26.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5,434	(111,027)	206,461	-185.96%
稅前淨利	929,822	1,019,823	(90,001)	-8.83%
所得稅(費用)利益	(192,536)	(223,820)	31,284	-13.98%
本期淨利	737,286	796,003	(58,717)	-7.38%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0,070,151	10,388,151	
	營業毛利	1,813,019	2,055,143	
	稅後淨利	737,286	796,0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36	8.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54	13.33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損)益	57.04	77.35
		稅前純(損)益	63.57	69.76
	純益率(%)	7.32	7.66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5.10	5.65	

參、總結

公司自 101 年上市至今，集團營收規模明顯增長，經營態勢也愈形穩健，最近三年度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利亦分別達到 7.02 億元、8.03 億元及 7.43 億元，且基於與全體股東及員工共享經營成果之精神，歷年皆維持高現金股利政策。經營團隊深信，「業績雖是首要，但公司治理更是根本」，將繼續秉持「道德、智慧、勤奮、長耕」精神，並以「和誠、速度、優質、創新」為核心價值，創造更為亮麗卓越之經營成果，而且在產能擴增的同時也將持續進行自動化生產設備導入，藉以強化智能生產佈局，未來也將持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升資訊透明度、優化董事會運作、力行股東平等對待，持續務實精準為創造價值並為保障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而持續精進努力，並期許將公司經營成果實質回饋給全體股東大眾及全體職工。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出具本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坤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8 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訊息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關資訊：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案，公司應(1)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得提撥剩餘利潤之 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2)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3)得提撥不超過所餘盈餘之 3%作為董事酬勞以及所餘利潤之 3%作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員工紅利。

二、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2)如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採股票發放方式，股票股利股數係按決議酬勞之金額除以股票市場價值決定，股票市場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

三、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資訊：

本公司108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1)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皆為新台幣10,000,000元。
- (2)上述分配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皆為新台幣 10,000,000 元，並無差異。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募集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發行日期	107年10月2日
債券每張金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公司債總額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依票面金額100.6%發行
公司債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期限	3年，110年10月2日到期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法	債券持有人除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發行時轉換價格	新台幣54.5元
轉換普通股股數	2,892,751股
已支用資金金額	新台幣壹拾億零陸佰萬元整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執行情形

項目	第二次買回庫藏股
董事會決議時間	106年3月8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06年3月15日至106年4月12日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60元至70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65.65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500,000股
實際已買回總金額	新台幣32,824仟元
辦理情形	依據106年6月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並於107年12月14日全數轉讓完畢。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法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條 指定議事單位、會議 通知及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條 指定議事單位、會議 通知及資料</p>	<p>公司已成立公司治理 小組，故董事會會議議 程之擬訂、開會時之記 錄及其他會議相關事 項，由公司治理小組辦 理。</p>
<p>董事會議事內容由董事會或其 授權之單位決定，會議議程之 擬訂、開會時之記錄及其他會 議相關事項，由<u>財務單位</u>辦 理，並向董事會負責。董事會 召集時應以書面或電子傳送函 件，載明會議日期及地點，並 檢附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於 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出席；但遇 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之，無須前述通知。董事如認 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事先向 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議事 中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 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 議之。下列重要事項除有突發 緊急情事或正常理由外，必須 事先列入議程，不得以臨時動 議提出：</p>	<p>董事會議事內容由董事會或其 授權之單位決定，會議議程之 擬訂、開會時之記錄及其他會 議相關事項，由<u>公司治理小組</u> 辦理，並向董事會負責。董事 會召集時應以書面或電子傳送 函件，載明會議日期及地點， 並檢附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 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出席；但 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之，無須前述通知。董事如認 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事先向 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議事 中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 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 議之。下列重要事項除有突發 緊急情事或正常理由外，必須 事先列入議程，不得以臨時動 議提出：</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738 號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鈺齊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齊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齊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鈺齊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鈺齊集團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070,151 仟元。

鈺齊集團經營運動休閒戶外鞋生產及銷售，銷貨收入之交易條件主要以外銷貨品交付給客戶指定之貨物代理時，其商品之控制才移轉，並以產品交付日做為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因鈺齊集團係依照產品交付日做為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涉及人工控制而可能造成收入未適當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鈺齊集團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1,863,144仟元；存貨備抵評價損失為新台幣84,752仟元。

鈺齊集團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考量鈺齊集團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鈺齊集團針對存貨後續評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鈺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鈺齊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王玉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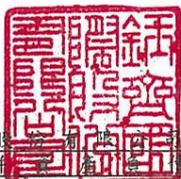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8 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13,073	12	\$ 1,068,037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	-	-	1,28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140,291	19	1,874,185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190,803	2	120,445	1
130X	存貨	六(四)	1,863,144	17	1,516,150	16
1410	預付款項		77,949	-	74,36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734	-	19,2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03,994	50	4,673,674	5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854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	-	-	2,90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4,930,269	44	4,319,269	46
1780	無形資產		16,970	-	18,5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9,732	1	61,22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510,849	5	341,62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19,674	50	4,743,607	50
1XXX	資產總計		\$ 11,123,668	100	\$ 9,417,281	100

(續次頁)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二十七)	\$	1,077,264	10	\$	871,857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27,619	-		-	-		
2150	應付票據			-	-		4,642	-		
2170	應付帳款			1,010,680	9		901,815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931,344	8		665,57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77,513	1		114,56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十一)		250,158	2		276,961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374,578</u>	<u>30</u>		<u>2,835,410</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		5,50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		971,025	9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十七)		10,000	-		9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945	-		16,33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224,004	2		231,902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11,474</u>	<u>11</u>		<u>338,238</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4,586,052</u>	<u>41</u>		<u>3,173,648</u>	<u>3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462,735	13		1,461,973	15		
3140	預收股本			65,886	1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377,120	31		3,336,445	3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346,855	3		266,54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6,134	4		244,36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1,151	11		1,369,501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20,541)	(4)	(446,134)	(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		(32,82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499,340</u>	<u>59</u>		<u>6,199,873</u>	<u>6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8,276</u>	<u>-</u>		<u>43,760</u>	<u>-</u>		
3XXX	權益總計			<u>6,537,616</u>	<u>59</u>		<u>6,243,633</u>	<u>6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1,123,668</u>	<u>100</u>	\$	<u>9,417,28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0,070,151	100	\$ 10,388,1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8,257,132)	(82)	(8,333,008)	(8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13,019	18	2,055,143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82,479)	(2)	(197,443)	(2)
6200 管理費用		(672,073)	(7)	(608,35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079)	(1)	(118,49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78,631)	(10)	(924,293)	(9)
6900 營業利益		834,388	8	1,130,850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57,092	-	69,2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61,240	1	(164,85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2,898)	-	(15,4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434	1	(111,027)	(1)
7900 稅前淨利		929,822	9	1,019,82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92,536)	(2)	(223,820)	(2)
8200 本期淨利		\$ 737,286	7	\$ 796,003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246	-	(\$ 203,912)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	-	-	72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246	-	(\$ 203,18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3,532	7	\$ 592,818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43,001	7	\$ 803,113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5,715)	-	(\$ 7,11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69,016	7	\$ 601,347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5,484)	-	(\$ 8,529)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5.10		\$ 5.6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4.82		\$ 5.51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總計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80,954	\$ -	\$ 2,990,516	\$ 196,318	\$ 210,604	\$ 1,134,403	(\$ 244,063)	(\$ 305)	(\$ 731)	\$ -	\$ 5,667,696	\$ 35,963	\$ 5,703,659
本期淨利		-	-	-	-	-	803,113	-	-	-	-	803,113	(7,110)	796,0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02,493)	727	-	-	(201,766)	(1,419)	(203,1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03,113	(202,493)	727	-	-	601,347	(8,529)	592,818
盈餘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0,226	-	(70,226)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764	(33,764)	-	-	-	-	-	-	-
分派現金股利		-	-	-	-	-	(456,829)	-	-	-	-	(456,829)	-	(456,829)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	-	(110)	-	-	-	-	-	731	-	621	-	621
註銷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42)	-	42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81,061	-	355,127	-	-	-	-	-	-	-	436,188	-	436,188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32,824)	(32,824)	-	(32,82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9,130)	-	-	(7,196)	-	-	-	-	(16,326)	16,326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61,973	\$ -	\$ 3,336,445	\$ 266,544	\$ 244,368	\$ 1,369,501	(\$ 446,556)	\$ 422	\$ -	(\$ 32,824)	\$ 6,199,873	\$ 43,760	\$ 6,243,633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61,973	\$ -	\$ 3,336,445	\$ 266,544	\$ 244,368	\$ 1,369,501	(\$ 446,556)	\$ 422	\$ -	(\$ 32,824)	\$ 6,199,873	\$ 43,760	\$ 6,243,633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十二(四)	-	-	-	-	-	422	-	(422)	-	-	-	-	-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461,973	-	3,336,445	266,544	244,368	1,369,923	(446,556)	-	-	(32,824)	6,199,873	43,760	6,243,633
本期淨利		-	-	-	-	-	743,001	-	-	-	-	743,001	(5,715)	737,2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6,015	-	-	-	26,015	231	26,2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43,001	26,015	-	-	-	769,016	(5,484)	763,532
盈餘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0,311	-	(80,311)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1,766	(201,766)	-	-	-	-	-	-	-
分派現金股利		-	-	-	-	-	(599,554)	-	-	-	-	(599,554)	-	(599,554)
現金增資		-	65,886	7,731	-	-	-	-	-	-	-	73,617	-	73,617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產生者	六(九)	-	-	29,674	-	-	-	-	-	-	-	29,674	-	29,67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六(九)	762	-	3,270	-	-	-	-	-	-	-	4,032	-	4,032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10,142)	-	-	-	32,824	22,682	-	22,682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62,735	\$ 65,886	\$ 3,377,120	\$ 346,855	\$ 446,134	\$ 1,221,151	(\$ 420,541)	\$ -	\$ -	\$ -	\$ 6,499,340	\$ 38,276	\$ 6,537,6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29,822	\$ 1,019,8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六(二)(十九)	2,701	(2,572)
折讓提列數		-	(448)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一)	518,911	465,878
攤提費用	六(二十一)	29,872	27,299
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	-	2,125
預期信用損失提列數	十二	802	-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租金支出	六(六)	6,474	6,28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40,867	955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06	-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1,187)	(8,135)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2,898	15,42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12,391	6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148	(594)
應收票據		9	(9)
應收帳款		(217,623)	(586,044)
其他應收款		(68,497)	(9,875)
存貨		(325,636)	76,845
預付款項		(17,220)	4,883
其他流動資產		861	(3,2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3,014	-
應付票據		(4,791)	4,642
應付帳款		108,391	178,009
其他應付款		78,021	11,741
其他流動負債		(1,998)	(29,0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79)	(3,2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15,257	1,171,359
收取之利息		11,008	8,432
支付之利息		(22,962)	(9,058)
支付之所得稅		(230,574)	(212,8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72,729</u>	<u>957,914</u>

(續次頁)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	\$ 24,0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965,385)	(703,5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198	14,025
取得無形資產		(1,851)	(3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8,053)	(27,935)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	(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0,133)	(693,80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177,167	213,27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006,000	-
償還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9,865)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51,418	129,04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234,306)	(159,46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599,554)	(456,82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四)	-	(32,824)
現金增資預收款		65,886	-
員工購買庫藏股		18,0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4,766	(306,803)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2,326)	80,2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5,036	37,5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8,037	1,030,5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13,073	\$ 1,068,037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7,871,643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743,000,698	
減:107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9,721,560)	
小計	1,221,150,78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4,300,070)	
加: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593,323	
可供分配盈餘		1,172,444,034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註 1)	588,177,797	
分配總金額		588,177,797
期末未分配盈餘		584,266,237
附註：		
配發員工酬勞 10,000,000 元		
配發董事酬勞 10,000,000 元		

註 1：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68 元，擬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或其它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滙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滙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1、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辦法所稱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2、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第三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第三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購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1、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本條第一款本辦法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無。	<u>九、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1、新增。 2、依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
無。	<u>十、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1、新增。 2、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無。	<u>十一、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一字第 0920001151 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
無。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無。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無。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無。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2、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辦法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無。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無。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無。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無。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六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第六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 <u>及其使用權資產</u> 與有價證券額度	1、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一、本公司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本公司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總額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	
二、各子公司之投資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各子公司之投資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一)非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一百；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該公司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一百。</p> <p>(二)另凡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該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三十；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該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p>	<p>(一)非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一百；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該公司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一百。</p> <p>(二)另凡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不得逾該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三十；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該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p>	<p>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之處理程序</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及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u>及</u>設備，應由財務部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p>	<p>(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由財務部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p>	
<p>(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三)取得或處分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二、<u>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二、<u>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2、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三、<u>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前，應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檢呈相關資料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占公司資本額10%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占公司資本額10%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不及事前核定，則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三、<u>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前，應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檢呈相關資料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占公司資本額10%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占公司資本額10%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不及事前核定，則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1、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1、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其金額占公司資本額 10%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金額占公司資本額 10%以上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不及事前核定，則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其金額占公司資本額 10%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金額占公司資本額 10%以上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不及事前核定，則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二、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由財務部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由財務部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p>	
<p>第十二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第十二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1、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2、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要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交董事會通過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3、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與子公司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租賃辦公室、土地廠房或設備等，再分租之必要及需求，爰修正第三項，放寬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與其子公司取得或處份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一)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1、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2、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其子公司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租賃辦公室、土地廠房等不動產，再分租之必要及需求，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本條第五項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六項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u>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五)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五)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合併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p>
<p>(1) 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1) 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1、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合併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p>
<p>1. 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1. <u>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2、將第二款之監察人修正為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p>
<p>(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p>2、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範圍。3、本公司非屬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故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五款。4、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五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以為明確。5、本公司非屬以投資為專業之公司，故本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刪除，第三目條號往前。</p>
<p><u>(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刪除)</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u>五</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份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p>(<u>六</u>)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u>國內</u>公債。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刪除)</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1. 每筆交易金額。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七)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1. 每筆交易金額。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1、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2、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範圍。</p> <p>3、本公司非屬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故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五款。</p> <p>4、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五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以為明確。</p> <p>5、本公司非屬以投資為專業之公司，故本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刪除，第三目條號往前。</p>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說明
1.1		<p><u>"Book Closure Period"</u> <u>means a certain period of time that the Board close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for transfers as prescrib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for the purpose of (i)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s) of, to attend at and to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ii)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 (iii)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for any other purpose.</u></p> <p><u>"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u> <u>指董事會為(i)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出席股東會及投票之股東；(ii)確定有權收受股利其他分派之股東；(iii)任何其他事由須確定股東名單，而按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停止股東名冊過戶登記之一定期間。</u></p>	<p>Add this interpretation to make the specifications of the Articles clearer.</p> <p>新增本定義以使章程之規範更為明確。</p>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說明
12.4	<p>12.4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Article 12.5,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a) effect any capitalization of distributable dividends and/or bonuses and/or any other amount prescribed under Article 35 hereof; (b) effect any merger (other than a Cayman Merger), share swap or spin-off of the Company; (c)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n whole, or for delegation of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to others, or for frequent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d) transfer its business or assets, in whole or in any essential part;</p>	<p>12.4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Article 12.5,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a) effect any capitalization of distributable dividends and/or bonuses and/or any other amount prescribed under Article 35 hereof; (b) effect any merger (other than a Cayman Merger), share swap or spin-off of the Company; (c)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n whole, or for delegation of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to others, or for frequent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d) transfer its business or assets, in whole or in any essential part;or (e) acquire or assume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Company's operation; or (f) <u>ratify an action by Director(s) who engage(s) in business for him/herself</u></p>	<p>This article is revi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in Article 209 of the Company Act. 參考公司法第 209 條，修訂本條條文。</p>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說明
	<p>or (e) acquire or assume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Company's operation.</p> <p>12.4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本章程第 12.5 條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經重度決議：(a)分派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本章程第 35 條所定款項以撥充資本；(b)合併（開曼法合併以外之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c)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d)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 (e)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u>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u></p> <p>12.4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本章程第 12.5 條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經重度決議：(a)分派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本章程第 35 條所定款項以撥充資本；(b)合併（開曼法合併以外之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c)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d)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 (e)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u>或 (f)解除董事所為之與公司業務範圍相同行為之競業禁止。</u></p>	
14.3	<p>14.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SE,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Statute, the</p>	<p>14.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SE,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Statute, the general meetings</p>	<p>Adjust the position of the articles. 調整條文體系位置。</p>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說明
	<p>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he ROC. If the Board resolves to hold a general meeting outside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seek approval from the TSE within two days after the Board adopts such resolution.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professional stock affairs agent in the ROC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matters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handling of the voting of proxies submitted by any Members).</p> <p>14.3 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向證交所申請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p>	<p>shall be held in the ROC. If the Board resolves to hold a general meeting outside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seek approval from the TSE within two days after the Board adopts such resolution.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professional stock affairs agent in the ROC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matters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handling of the voting of proxies submitted by any Members). <u>All general meetings other th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calle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u></p> <p>14.3 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向證交所申請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p>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說明
	<p>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向證交所申請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p>	<p>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除年度股東常會外之股東會均為股東臨時會。</p>	
14.4	<p>14.4 The Board may call general meetings, and they shall on a Member's requisition forthwith proceed to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p> <p>14.4 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且經股東請求時，應立即召集股東臨時會。</p>	<p>14.4 The Board may call general meetings, and they shall on a Member's requisition forthwith proceed to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u>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SE,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Statute, the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he ROC. If the Board resolves to hold a general meeting outside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seek approval from the TSE within two days after the Board adopts such resolution.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u></p>	<p>Adjust the position of the articles. 調整條文體系位置。</p>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說明
		<p><u>engage a professional stock affairs agent in the ROC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matters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handling of the voting of proxies submitted by any Members).</u></p> <p>14.4 <u>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且經股東請求時，應立即召集股東臨時會。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向證交所申請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u></p>	
14.5	14.5 A Member's requisition set forth in Article 14.4 is a requisition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holding at the date of deposit	14.5 A Member's requisition set forth in Article 14.4 is a requisition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holding at the date of deposit of requisition not less than	Adjust the position of the articles. 調整條文體系位置。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說明
	<p>of requisition not less than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which as at that date have been held by such Member(s) for at least one year.</p> <p>14.5 前條股東請求係於指於提出請求時，已繼續一年（含）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含）以上股份之股東所為者。</p>	<p>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which as at that date have been held by such Member(s) for at least one year. <u>The Board may convene general meetings.</u></p> <p>14.5 前條股東請求係於指於提出請求時，已繼續一年（含）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含）以上股份之股東所為者。<u>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u></p>	
14.6	<p>14.6 The Member's requisition must state in writing the matters to be discussed at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reason therefor and must be signed by the requisitionists and deposited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and may consist of several documents in like form each signed by one or more requisitionists.</p> <p>14.6 股東請求須以書面</p>	<p>14.6 The Member's requisition must state in writing the matters to be discussed at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reason therefor and must be signed by the requisitionists and deposited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and may consist of several documents in like form each signed by one or more requisitionists. <u>Subject to the condition that the Board does not or is unable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u></p>	<p>1. Adjust the position of the articles. 調整條文體系位置。</p> <p>2. The article is revi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mendment of the Checklist for Protecting Shareholders of Foreign Issuers, the provisions in Article 220 of the Company Act, and TWSE's Announcement Tai-Cheng-Shang-Er-Zi No. 1071703794. 為配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正，爰參考公司法第 220 條，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司臺證上二字第 1071703794 號公告，修訂本條條文。</p>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說明
	<p>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並由提出請求者簽名，交存於註冊處所，且得由格式相似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由一個或多個請求者簽名。</p>	<p><u>the Audit Committee may, for the behalf of the Company,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when it is deemed necessary.</u></p> <p>14.6 股東請求須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並由提出請求者簽名，交存於註冊處所，且得由格式相似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由一個或多個請求者簽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p>	
14.7	<p>14.7 If the Board does not within fifteen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deposit of the Member's requisition dispatch the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requisitionists may themselves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if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will be held outside the ROC, an application</p>	<p>14.7 If the Board does not within fifteen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deposit of the Member's requisition dispatch the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requisitionists may themselves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if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will be held outside the ROC, an application shall be submitted by such requisitionists to the TSE for its prior</p>	<p>Adjust the position of the articles. 調整條文體系位置。</p>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說明
	<p>shall be submitted by such requisitionists to the TSE for its prior approval.</p> <p>14.7 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天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惟如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提出請求之股東應事前向證交所申請核准。</p>	<p>approval. Any <u>Member(s)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one (1) consecutive year or longer may request the Board to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Board shall forthwith proceed to convene the meeting after receiving such request.</u></p> <p>14.7 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天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惟如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提出請求之股東應事前向證交所申請核准。繼續一年（含）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含）以上股份之股東得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到前述請求後應立即召集之。</p>	
14.8	<p>14.8 All general meetings other th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p>	<p>14.8 All general meetings other th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called extraordinary</p>	<p>Adjust the position of the articles. 調整條文體系位置。</p>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說明
	<p>calle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p> <p>14.8 除年度股東常會外之股東會均為股東臨時會。</p>	<p>general meetings. <u>The Member's request must state in writing the matters to be discussed at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reason therefor and must be signed by the requestor(s) and deposited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and may consist of several documents in like form each signed by one or more requestors.</u></p> <p>14.8 除年度股東常會外之股東會均為股東臨時會。<u>股東請求須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並由提出請求者簽名，交存於註冊處所，且得由格式相似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由一個或多個請求者簽名。</u></p>	
14.9	<p>14.9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as aforesaid by requisitionists shall be convened in the same manner as nearly as possible as that in which general meetings are to be convened by</p>	<p>14.9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as aforesaid by requisitionists shall be convened in the same manner as nearly as possible as that in which general meetings are to be convened by the Board. <u>If the Board does not within fifteen days</u></p>	<p>Adjust the position of the articles. 調整條文體系位置。</p>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說明
	<p>the Board.</p> <p>14.9 請求之股東應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之相同方式（盡量近似），召開前述之股東臨時會。</p>	<p><u>from the date of the deposit of the Member's request dispatch the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requestor(s) may himself/herself/itself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u></p> <p>14.9 請求之股東應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之相同方式（盡量近似），召開前述之股東臨時會。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天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p>	
14.10		<p><u>14.10 Any Member(s) holding one half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three (3) consecutive months or longer may himself/herself/itself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calculation of the holding period and holding number of Shares shall be based on the holding at the time of</u></p>	<p>This article i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mendment of the Checklist for Protecting Shareholders of Foreign Issuers, the provisions in Article 173-1 of the Company Act, and TWSE's Announcement Tai-Cheng-Shang-Er-Zi No. 1071703794. 為配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正，爰參考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二字第 1071703794 號公告，增訂本條條文。</p>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說明
		<p><u>share transfer suspension date.</u></p> <p><u>14.10</u> <u>繼續三個月(含)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含)以上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u></p>	
14.11		<p><u>14.11</u> <u>The _____ extraordinary general _____ meetings convened as aforesaid by the Member(s) or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convened in the same manner as nearly as possible as that in which general meetings are to be convened by the Board.</u></p> <p><u>14.11</u> <u>股東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之相同方式(盡量近似),召開前述之股東臨時會。</u></p>	<p>Adjust the position of the articles. 調整條文體系位置。</p>
15.7	<p>15.7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with a summary of the</p>	<p>15.7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with a summary of the material content to be discussed,</p>	<p>This article is revi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mendment of the Checklist for Protecting Shareholders of Foreign Issuers, the provisions in Paragraph 5 of Article 172 of the Company Act, the provisions in Article 26-1 and</p>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說明
	<p>material content to be discussed, and shall not be proposed as an ad hoc motion.</p> <p>(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p> <p>(b) alteration of the Articles;</p> <p>(c) (i) dissolution, merger or spin-off, (ii) entering into, amending, or terminating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n whole, or the delegation of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to others or the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with others, (iii) transfer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or assets, in whole or in any essential part, (iv) acquisition</p>	<p>and shall not be proposed as an ad hoc motion; <u>the material content shall be post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FSC, the TPEX, the TSE or the Company, and such website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above notice.</u></p> <p>(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p> <p>(b) alteration of the Articles;</p> <p>(c) (i) dissolution, merger, <u>share swap</u> or spin-off, (ii) entering into, amending, or terminating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n whole, or the delegation of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to others or the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with others, (iii) transfer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or assets, in whole or in any essential part, (iv)</p>	<p>Article 43-6 of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d TWSE's Announcement Tai-Cheng-Shang-Er-Zi No. 1071703794.</p> <p>為配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正，爰參考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二字第 1071703794 號公告，修訂本條條文。</p>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說明
	<p>or assumption of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Company's operation;</p> <p>(d) ratification of an action by Director(s) who engage(s) in business for him/her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p> <p>(e) distribution of the whole or part of the surplus profit of the Company in the form of new Shares, capitalization of statutory reserve, Capital Reserve and any other amount in accordance</p>	<p>acquisition or assumption of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Company's operation;</p> <p>(d) ratification of an action by Director(s) who engage(s) in business for him/her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p> <p>(e) distribution of the whole or part of the surplus profit of the Company in the form of new Shares;;- capitalization of statutory reserve, Capital Reserve and any other amoun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5, and</p> <p>(f) <u>capitalization of statutory reserve, Capital Reserve and any other amoun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5 by</u></p>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說明
	<p>with Article 35, and</p> <p>(f)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type securities issued by the Company.</p> <p>15.7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a) 選任或解任董事；</p> <p>(b) 變更章程；</p> <p>(c) (i)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 (ii)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d) 解除董事所為之與公司業務範圍相同行為之競業禁止；</p>	<p><u>issuing new Shares or cash to its then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being held by them;</u></p> <p>(g)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type securities issued by the Company;-</p> <p>(h) <u>reduction of capital;</u> <u>and</u></p> <p>(i) <u>application for the approval of ceasing the Company's status as a public company.</u></p> <p>15.7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應置於金管會、櫃買中心、證交所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a) 選任或解任董事；</p> <p>(b) 變更章程；</p> <p>(c) (i)公司解散、合併、<u>股份轉換</u>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iii)讓與公司全部</p>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說明
	<p>(e) 依本章程第 35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法定公積、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及</p> <p>(f) 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d) 解除董事所為之與公司業務範圍相同行為之競業禁止；</p> <p>(e) 依本章程第 35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法定公積、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及</p> <p>(f) <u>依本章程第 35 條規定，將法定公積、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之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者；</u></p> <p>(g) <u>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h) <u>減資；及</u></p> <p>(i) <u>申請停止公開發行。</u></p>	
15.8	15.8 The Board shall keep the Articles, minutes of general meetings,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15.8 The Board shall keep the Articles, minutes of general meetings,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any corporate bonds	This article is revi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mendment of the Checklist for Protecting Shareholders of Foreign Issuers, the provisions in Article 210 of the Company Act, and TWSE's Announcement Tai-Cheng-Shang-Er-Zi No.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說明
	<p>counterfoil of any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t the office of the Company's registrar (if applicable) and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located in the ROC. Members may request, from time to time, by submitting document(s) evidencing his/her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designated scope of the inspection, access to inspect, review or make copies of the foregoing documents.</p> <p>15.8 董事會應在公司之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備置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p>	<p>issued by the Company at the office of the Company's registrar (if applicable) and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located in the ROC. Members may request, from time to time, by submitting document(s) evidencing his/her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designated scope of the inspection, access to inspect, review, <u>transcribe</u> or make copies of the foregoing documents, <u>the Company shall make its stock affairs agent to provide with the access.</u></p> <p>15.8 董事會應在公司之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備置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隨時請求檢查、查閱或、抄錄或複製前述文件，<u>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u></p>	<p>1071703794. 為配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正，爰參考公司法第 210 條，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司臺證上二字第 1071703794 號公告，修訂本條條文。</p>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說明
	文件，指定查閱範圍，隨時請求檢查、查閱或抄錄前述文件。		
15.10	<p>15.10 The Board may postpone any general meeting cal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and a notice of postponement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before the time scheduled for such meeting. A notice of the adjourned meeting shall be given as in the case of an original meeting.</p> <p>15.10 董事會得依本章程規定，於會議開始前發出股東會延期通知。該延會通知應依原股東會通知之規定送達予股東。</p>	<p>15.10 The Board may postpone any general meeting cal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and a notice of postponement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before the time scheduled for such meeting. A notice of the adjourned meeting shall be given as in the case of an original meeting. The Board or other <u>authorized conveners of general meetings may require the Company or its stock affairs agent to provide with the Register of Members.</u></p> <p>15.10 董事會得依本章程規定，於會議開始前發出股東會延期通知。該延會通知應依原股東會通知之規定送達予股東。 <u>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u></p>	<p>1. Adjust the position of the articles. 調整條文體系位置。</p> <p>2. This article i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mendment of the Checklist for Protecting Shareholders of Foreign Issuers, the provisions in Article 210-1 of the Company Act, and TWSE's Announcement Tai-Cheng-Shang-Er-Zi No. 1071703794. 為配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正，爰參考公司法第 210 條之 1，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二字第 1071703794 號公告，增訂本條條文。</p>
15.11	15.11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15.11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djust the position of the articles. 調整條文體系位置。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說明
	<p>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ttend and be heard at the general meeting.</p> <p>15.11 董事有權收受股東會通知、出席股東會及於股東會發言。</p>	<p>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ttend and be hear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may postpone any general meeting cal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and a notice of postponement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before the time scheduled for such meeting. A notice of the adjourned meeting shall be given as in the case of an original meeting.</p> <p>15.11 董事有權收受股東會通知、出席股東會及於股東會發言。董事會得依本章程規定，於會議開始前發出股東會延期通知。該延會通知應依原股東會通知之規定送達予股東。</p>	
15.12		<p><u>15.12</u> <u>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ttend and be heard at the general meeting.</u></p> <p><u>15.12</u> <u>董事有權收受股東會通知、出席股東會及於股東會發言。</u></p>	<p>Adjust the position of the articles. 調整條文體系位置。</p>
16.4	16.4 Nothing in the Articles shall	16.4 Nothing in the Articles shall prevent any	This article is revi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mendment of the Checklist for Protecting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說明
	<p>prevent any Member from initiating proceedings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for an appropriate remed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mproper convening of any general meeting or the improper passage of any resolution within 30 days after passing of such resolution.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for adjudicating any disputes arising out of the foregoing. Any Member(s)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one (1) consecutive year or longer may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p>	<p>Member from initiating proceedings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for an appropriate remed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mproper convening of any general meeting or the improper passage of any resolution within 30 days after passing of such resolution.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for adjudicating any disputes arising out of the foregoing. Any Member(s) holding three <u>one</u> percent (3<u>1</u>%)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one <u>six</u> (1<u>6</u>) consecutive year <u>months</u> or longer may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initiate proceedings against any Director or Directors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with a competent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If Independent</p>	<p>Shareholders of Foreign Issuers, the provisions in Article 214 of the Company Act, and TWSE's Announcement Tai-Cheng-Shang-Er-Zi No. 1071703794. 為配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正，爰參考公司法第 214 條，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司臺證上二字第 1071703794 號公告，修訂本條條文。</p>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說明
	<p>initiate proceedings against any Director or Directors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with a competent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I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fail to initiate such proceedings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request by such Member(s),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such Member(s) may initiate such proceedings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with a competent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p> <p>16.4 章程之內容不得妨</p>	<p>Directo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fail to initiate such proceedings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request by such Member(s),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such Member(s) may initiate such proceedings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with a competent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p> <p>16.4 章程之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就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尋求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繼續一年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於收到股東之請求後 30 日內，審計委員</p>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說明
	<p>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就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尋求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於收到股東之請求後 30 日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不提起訴訟時，於不違反開曼法律之情況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p>	<p>會之獨立董事不提起訴訟時，於不違反開曼法律之情況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p>	
16.6	16.6 Member(s) holding 1% or more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Shares immediately	16.6 Member(s) holding 1% or more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This article is revi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mendment of the Checklist for Protecting Shareholders of Foreign Issuers, the provisions in Articles 172-1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說明
	<p>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Company closed its Register of Members, may propose to the Company a proposal for discussion at a general meeting in writing. Proposals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agenda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here (a) the proposing Member(s) holds less than 1% of the total number of outstanding Shares, (b) the matter of such proposal may not be resolved by a general meeting; (c) the proposing Member(s) has proposed more than one proposal; or (d) the proposal is submitted to the Company after the date fixed and announced by the Company for accepting Member(s)' proposal(s).</p>	<p>relevant Book Closure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Company closed its Register of Members, may propose to the Company a proposal for discussion at a general meeting in writing <u>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Unless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is satisfied, the Board shall include the proposal</u> Proposals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agenda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here (a) the proposing Member(s) holds less than 1% of the total number of outstanding Shares, (b) the matter of such proposal may not be resolved by a general meeting; (c) the proposing Member(s) has proposed more than one proposal; or (d) the proposal is submitted to the Company after the date fixed and announced by the Company for accepting Member(s)' proposal(s); <u>or (e) the proposal contains more than three hundred words. Provided</u></p>	<p>of the Company Act, and TWSE's Announcement Tai-Cheng-Shang-Er-Zi No. 1071703794. 為配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正，爰參考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二字第 1071703794 號公告，修訂本條條文。</p>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說明
	<p>16.6 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含）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下列提案均不列入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p>	<p><u>that if the proposing Member(s) propose a proposal for urging the Company to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or fulfil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the proposal may still be included in the agenda of the general meeting by the Board.</u></p> <p>16.6 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含）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下列提案均不列入議案除有下列情形者外，董事會均應列為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議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或 (e)該議案超過三百字者。惟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p>	
18.2	18.2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18.2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except where a Member	Adjust the wordings of the article. 調整本條條文用字。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說明
	<p>except where a Member is appointing the chairman of a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through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ursuant to Article 17.4 or for trust enterprises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ROC or a stock affairs agent approved pursuant to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 the event a person acts as the proxy for two or more Members, the sum of Shares entitled to be voted as represented by such proxy shall be no more than 3%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voting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d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Company closes its register of Members; any vote in respect of the</p>	<p>is appointing the chairman of a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through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ursuant to Article 17.4 or for trust enterprises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ROC or a stock affairs agent approved pursuant to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 the event a person acts as the proxy for two or more Members, the sum of Shares entitled to be voted as represented by such proxy shall be no more than 3%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voting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d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Company closes its register of Members; any vote in respect of the portion in excess of such 3% threshold shall not be counted.</p> <p>18.2 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股東依章程第 17.4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行使表決權而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或根據中華</p>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說明
	<p>portion in excess of such 3% threshold shall not be counted.</p> <p>18.2</p> <p>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股東依章程第 17.4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行使表決權而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或根據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經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的表決權數不得超過股票停止過戶前，公司停止股東名冊過戶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的表決權，不予計算。</p>	<p>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經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的表決權數不得超過股票停止過戶前，公司停止股東名冊過戶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的表決權，不予計算。</p>	
24.5	<p>24.5</p> <p>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remove any Director from office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his period of office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in these</p>	<p>24.5</p> <p>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remove any Director from office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his/her/its period of office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in these Articles, and may elect</p>	<p>This article is revi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mendment of the Checklist for Protecting Shareholders of Foreign Issuers, the provisions in Article 199-1 of the Company Act, and TWSE's Announcement Tai-Cheng-Shang-Er-Zi No. 1071703794.</p> <p>為配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p>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說明
	<p>Articles, and may elect another person to fill in the vacancy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4.2; provided that the Company may remove all Directors and elect new Directors to fill the vacancies at the same tim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and Article 24.2 and unless the resolution approving such removal and election provides otherwise, the existing Directors' office shall be deemed discharged upon the passing of such resolution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such Directors' applicable period of office.</p> <p>24.5 不論本章程如何規定，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重度決議解任任何董事，並得依章程第 24.2 條選任繼任董事。公司並得依章程第 24.5 條及</p>	<p>another person to fill in the vacancy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4.2; provided that the Company may remove all Directors and elect new Directors to fill the vacancies at the same tim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and Article 24.2 <u>without having to pass a prior resolution regarding the re-election of all Directors by a general meeting</u> and unless the resolution approving such removal and election provides otherwise, the existing Directors' office shall be deemed discharged upon the passing of such resolution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such Directors' applicable period of office.</p> <p>24.5 不論本章程如何規定，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重度決議解任任何董事，並得依章程第 24.2 條選任繼任董事。公司並得<u>逕依本章程第 24.5 條及第 24.2 條之規定，經股東會決議解任全部董事並選任改選全體繼任董事，而</u></p>	<p>修正，爰參考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二字第 1071703794 號公告，修訂本條條文。</p>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說明
	第 24.2 條之規定，經股東會決議解任全部董事並選任全體繼任董事，除當次股東會另有決議者外，在任董事視為於股東會決議改選當日提前解任。	<u>毋庸於改選前先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u> ，除當次股東會另有決議者外，在任董事視為於股東會決議改選當日提前解任。	
25	<p>25 Vacation of Office of Director</p> <p>The office of a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if the Director:</p> <p>(a) is removed from office pursuant to the Articles;</p> <p>(b) gives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that he resigns the office of Director;</p> <p>(c) dies, becomes bankrupt or makes any arrangement or composition with his creditors generally;</p> <p>(d) is found to be or becomes of unsound mind;</p> <p>(e) an order is made by any</p>	<p>25 Vacation of Office of Director</p> <p>The office of a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if the Director:</p> <p>(a) is removed from office pursuant to the Articles;</p> <p>(b) gives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that <u>he/she/it</u> resigns the office of Director;</p> <p>(c) dies, becomes bankrupt, <u>has been adjudicated of the commencement of liquidation process by the competent court</u> or makes any arrangement or composition with his creditors generally;</p> <p>(d) is found to be or becomes of unsound mind;</p> <p>(e) an order is made by any competent</p>	<p>This article is revi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mendment of the Checklist for Protecting Shareholders of Foreign Issuers, the provisions in Paragraph 6 of Article 192 and Article 30 of the Company Act, the provisions in Paragraph 5 of Article 14-2 of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d TWSE's Announcement Tai-Cheng-Shang-Er-Zi No. 1071703794.</p> <p>為配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正，爰參考公司法第 192 條第 6 項、第 30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5 項，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二字第 1071703794 號公告，修訂本條條文。</p>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說明
	<p>competent court or official on the grounds that he is or will be suffering from mental disorder or is otherwise incapable of managing his affairs, or his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aws;</p> <p>(f) having committed an offence as specified in the ROC statute of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and subsequently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five years;</p> <p>(g) having committed an</p>	<p>court or official on the grounds that <u>he/she</u> is or will be suffering from mental disorder or is otherwise incapable of managing <u>his/her</u> affairs, or <u>his/her</u>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aws;</p> <p>(f) <u>an order is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official on the grounds that he/she has been adjudicated of the commencement of assistantship and such assistantship has not been revoked yet;</u></p> <p>(g) having committed an offence as specified in the ROC statute of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and subsequently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u>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u></p>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說明
	<p>offence involving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subsequently punished with imprisonment of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years;</p> <p>(h) having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for misappropriating public funds during the time of his public service,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years;</p> <p>or</p> <p>(i) having been dishonoured</p>	<p>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p> <p><u>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u> is less than five years;</p> <p>(h) having committed an offence involving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subsequently punished with imprisonment of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and <u>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u></p> <p><u>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u> is less than two years;</p>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說明
	<p>for use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yet expired.</p> <p>In the event that any of the foregoing events described in clauses (c), (d), (e), (f), (g), (h) and (i) has occurred to a candidate election of Director, such person shall be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elected as a Director.</p> <p>In the event that any Director, during the term of office as a Director, transfers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being held by him/her/it at the time he/she/it was elected, he/she/it shall, ipso facto, be discharged from his/her/its office of Director automatically.</p> <p>In the event that any Director, after being</p>	<p>(i) having—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for misappropriating public funds during the time of his public—service <u>committed an offence as specified in the Anti-corruption Act and subsequently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_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u> is less than two years; or</p> <p>(j) having been dishonoured- <u>dishonored</u> for <u>unlawful use of negotiable—credit</u>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p>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說明
	<p>elected and before his/her/its inauguration of the office of Director, transfers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held by him/her/it at the time he/she was elected; or transfers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held by him/her/it within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prior to the convention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then his/her/its election as a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invalid.</p> <p>25 董事解任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被解任：</p> <p>(a) 依本章程被解任；</p> <p>(b)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p> <p>(c) 死亡、破產或與全體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p> <p>(d) 現為或將為精</p>	<p>sanction has not yet expired.</p> <p>In the event that any of the foregoing events described in clauses (c), (d), (e), (f), (g), (h) and, (i) <u>and (j)</u> has occurred to a candidate election of Director, such person shall be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elected as a Director.</p> <p>In the event that any Director, during the term of office as a Director, transfers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u>S</u>shares of the Company being held by him/her/it at the time he/she/it was elected, he/she/it shall, ipso facto, be discharged from his/her/its office of Director automatically; <u>unless otherwise, he/she/it is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u></p> <p>In the event that any Director, after being elected and before his/her/its inauguration of the office of Director, transfers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u>S</u>shares of the Company held by</p>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說明
	<p>神失常；</p> <p>(e)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為或將為心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自己事務，或行為能力依所適用之法令受有限制；</p> <p>(f)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p> <p>(g) 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p> <p>(h)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p> <p>(i) 曾因不法使用信用工具而遭退票尚未期滿者。</p> <p>如董事候選人有前項第(c)、(d)、(e)、(f)、(g)、(h)及(i)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候選人應被取消</p>	<p>him/her/it at the time he/she/<u>it</u> was elected; or transfers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u>S</u>shares of the Company held by him/her/it within the <u>B</u>book <u>C</u>elosure <u>P</u>period prior to the convention of the <u>general shareholders'</u> meeting, then his/her/its election as a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invalid; <u>unless otherwise, he/she/it is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u></p> <p>25 董事解任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被解任：</p> <p>(a) 依本章程被解任；</p> <p>(b)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p> <p>(c) 死亡、破產、<u>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與全體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u></p> <p>(d) 現為或將為精神失常；</p> <p>(e)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為或將為心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自己事務，或行為能力依所適用之法令受有限制；</p> <p>(f) <u>經相關管轄法院或</u></p>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說明
	<p>董事候選人之資格。</p> <p>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p> <p>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p>	<p><u>官員裁決其應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g) <u>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u></p> <p>(h) <u>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u></p> <p>(i) <u>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犯中華民國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u></p> <p>(j) <u>曾因不法使用信用工具而遭退票尚未期滿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u></p> <p>如董事候選人有前項第(c)、(d)、(e)、(f)、(g)、(h)及(i)及(j)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候選人應</p>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說明
		<p>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p> <p><u>董事(不含獨立董事)</u>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p> <p><u>董事(不含獨立董事)</u>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p>	
27.7		<p><u>27.7</u> <u>Where the spouse,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subordinate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has an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Article 27.6,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u></p> <p><u>27.7</u>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本章程第 27.6 條之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u></p>	<p>This article i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mendment of the Checklist for Protecting Shareholders of Foreign Issuers, the provisions in Paragraph 3 of Article 206 of the Company Act, and TWSE's Announcement Tai-Cheng-Shang-Er-Zi No. 1071703794.</p> <p>為配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正，爰參考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二字第 1071703794 號公告，增訂本條條文。</p>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說明
		<u>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34.1	<p>34.1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this Article and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Shares, the Company may declare dividends following the Board's recommendation in a distribution plan approved by the Board, with the sanction of Ordinary Resolution, resolve to pay Dividend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on Shares in issue and authorise payment of the Dividends or other distributions out of the funds of the Company lawfully available therefor.</p> <p>Considering that the Company is in an industry greatly affected by consumer market and business circle</p>	<p>34.1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this Article and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Shares, the Company may declare dividends following the Board's recommendation in a distribution plan approved by the Board, with the sanction of Ordinary Resolution, resolve to pay Dividend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on Shares in issue and authorise payment of the Dividends or other distributions out of the funds of the Company lawfully available therefor. Considering that the Company is in an industry greatly affected by consumer market and business circle and cannot identify its development circle, after the close of a fiscal year, the Board shall provide the distribution plan according to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p>	<p>Amend this article to fulfill operational needs. 修改本條條文以滿足公司之營運需求。</p>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說明
	<p>and cannot identify its development circle, after the close of a fiscal year, the Board shall provide the distribution plan according to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the Company (i) after its losses have been offset and at the time of allocating surplus profits, may first set aside 10% of such profits as statutory reserve until the statutory reserve amounts to the authorized capital, (ii) may appropriate a portion of such profits as special reserve required by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r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iii) of the remaining profits, may appropriate up to 3% as bonuses to the Directors and additional up to 3% of the remaining profits as employee</p>	<p>the Company (i) after its losses have been offset and at the time of allocating surplus profits, may first set aside 10% of such profits as statutory reserve until the statutory reserve amounts to the authorized capital, (ii) may appropriate a portion of such profits as special reserve required by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r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iii) of the remaining profits, may appropriate up to 3% as bonuses to the Directors and additional up to 3% of the remaining profits as employee bonus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Subsidiaries and (iv) having considered the financial, business and operational factors, any remaining profits which may be distributed as Dividends by cash or by applying such sum in paying up in full unissued Shares for allotment and</p>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說明
	<p>bonus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Subsidiaries and (iv) having considered the financial, business and operational factors, any remaining profits which may be distributed as Dividends by cash or by applying such sum in paying up in full unissued Shares for allotment and distribution credited as fully paid-up pro rata to the Members or any combination of both, or bonuses according to the Statute and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Dividends payable to the Members hereunder shall not be less than 2% of the balance of the profits after deduction of the amount set out in sub-clauses (i) and (ii), among which,</p>	<p>distribution credited as fully paid-up pro rata to the Members or any combination of both, or bonuses according to the Statute and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Dividends payable to the Members hereunder shall not be less than 20% of the balance of the profits after deduction of the amount set out in sub-clauses (i) and (ii), among which, cash dividend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120% of the total Dividends declared. The distribution of Dividends by cash will be rounded down to New Taiwan dollars. The sum of aforesaid rounded-down amounts which are less than one New Taiwan dollars (NT\$1.00) will be recognized as other non-operational income of the Company.</p> <p>34.1</p> <p>依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且除任一股份所附之權利另有規定外，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股東會普通決</p>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說明
	<p>cash dividend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10% of the total Dividends declared. The distribution of Dividends by cash will be rounded down to New Taiwan dollars. The sum of aforesaid rounded-down amounts which are less than one New Taiwan dollars (NT\$1.00) will be recognized as other non-operational income of the Company.</p> <p>34.1 依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且除任一股份所附之權利另有規定外，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就已發行股份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並授權以公司合法可用資金支付股利或其他分派。本公司所處產業深受消費市場及景氣循環影響，無法區分成長階段，故於會計年</p>	<p>議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就已發行股份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並授權以公司合法可用資金支付股利或其他分派。本公司所處產業深受消費市場及景氣循環影響，無法區分成長階段，故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盈餘分派議案：公司應(i)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得提撥剩餘利潤之 10% 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ii)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iii)得提撥不超過所餘盈餘之 3% 作為董事酬勞以及不超過所餘利潤之 3% 作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員工紅利；(iv)任何所餘盈餘得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營運因素後，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用以繳足供分派之未發行股份股款，以轉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按比例配發予股東）作為股利分派予股東、或綜合前二者或以紅利</p>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說明
	<p>度終了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盈餘分派議案：公司應(i)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得提撥剩餘利潤之 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ii)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iii)得提撥不超過所餘盈餘之 3%作為董事酬勞以及不超過所餘利潤之 3%作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員工紅利；(iv)任何所餘盈餘得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營運因素後，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用以繳足供分派之未發行股份股款，以轉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按比例配發予股東）作為股利分派予股東、或綜合前二者或以紅利形式分派，惟依本款分派予股東之</p>	<p>形式分派，惟依本款分派予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所餘盈餘扣除前二款之餘額之 20%，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應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120%。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部分之合計數，轉列入公司其他收入。</p>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說明
	<p>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所餘盈餘扣除前二款之餘額之2%，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應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10%。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部分之合計數，轉列入公司其他收入。</p>		
37.3		<p><u>37.3</u> <u>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supervise the execution of business operations of the Company, and may at any time or from time to time investigate the business and financial conditions of the Company, inspect, transcribe or make copies of the accounting books and documents, and request the Board or manager of the Company to make reports thereon.</u></p> <p><u>37.3</u>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u></p>	<p>This article i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mendment of the Checklist for Protecting Shareholders of Foreign Issuers, the provisions in Paragraph 1 of Article 218 of the Company Act, and TWSE's Announcement Tai-Cheng-Shang-Er-Zi No. 1071703794.</p> <p>為配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正，爰參考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二字第 1071703794 號公告，增訂本條條文。</p>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說明
		<u>件，並得請求公司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u>	
44		<p><u>44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u> <u>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as well as business ethics and may take actions which will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in order to fulfil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when conducting its business.</u> <u>44 企業社會責任</u> <u>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u></p>	<p>This article i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mendment of the Checklist for Protecting Shareholders of Foreign Issuers, the provisions in Paragraph 2 of Article 1 of the Company Act, and TWSE's Announcement Tai-Cheng-Shang-Er-Zi No. 1071703794.</p> <p>為配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正，爰參考公司法第1條第2項，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二字第1071703794號公告，增訂本條條文。</p>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7.4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7.4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依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改： 1、違反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會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呈送審計委員會。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呈送審計委員會。
7.4.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7.4.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呈送審計委員會。	
7.7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7.7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7.7.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7.7.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呈送審計委員會。	
7.7.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7.1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7.2所定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另將改善計畫以書面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7.7.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7.1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7.2所定額度時，財會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呈送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7.13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7.13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修改： 1、違反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會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呈送審計委員會。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呈送審計委員會。
7.13.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事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7.13.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事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u>並呈送審計委員會</u> 。	
7.13.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7.13.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 <u>財會單位</u> 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以 <u>書面通知</u> 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u>並呈送審計委員會</u> 。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2019年4月14日；單位:股

序號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	董事	林文智	逢甲大學應用化學系	鈺齊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鈺齊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25,329,661 (註 1)
2	董事	廖芳祝	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	鈺齊國際(股)公司業務副總	鈺齊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21,408,018 (註 2)
3	董事	廖志誠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第一商業銀行業務襄理	鈺齊國際(股)公司執行副總、財務主管、集團發言人	264,824
4	獨立董事	張坤顯	政治大學空中行政專科	第一銀行北台中分行、斗六分行、忠孝路分行經理、台中區域中心資深協理兼主任	退休	0
5	獨立董事	胥愛琦	密西根州立大學經濟博士 政治大學經濟所碩士 政治大學經濟系學士	密西根州立大學助教 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助理 雲科大財務金融系主任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副教授	0
6	獨立董事	黃錦煌	西北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新墨西哥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逢甲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科技部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畫評審委員 逢甲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主任 逢甲大學工學院院長	逢甲大學副校長、產學長、終身特聘教授 大詠城機械(股)公司董事 和勤精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0
7	獨立董事	李春安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臺灣大學商學所碩士 清華大學物理系學士	執業會計師 雲科大財務金融系主任 高雄第一科大財務金融學院院長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名譽教授 雙邦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0
8	獨立董事	吳俊明	東吳大學會計系	華南永昌承銷部副總經理 金鼎證券承銷部副總經理 群益金鼎證券企金部資深副總裁 展騰創業投資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年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註 1：董事林文智持股含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思諦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LASPORTIVA INT'L CO., LTD.)之持股。

註 2：董事廖芳祝持股含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麥朵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MEINDL INT'L CO., LTD.)之持股。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the "Company")
Rules and Procedures of Shareholders Meeting (the "Rules")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參酌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本公司股東會除本公司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中華民國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中華民國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下列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選舉或解任董事。
- 二、變更章程。
- 三、(i)解散、合併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 四、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 五、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
- 六、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發行認股價格不受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下列本公司章程所定不予列入議案之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一、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

二、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三、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

四、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本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參酌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本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8 年 6 月 8 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名稱為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註冊所在地為開曼群島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位於開曼群島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或董事會日後決議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3. 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公司有權實行未受開曼公司法（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所禁止之任何目的。
4. 各股東對公司之義務限於繳清其未繳納之股款。
5. 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6. 公司有權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
7. 本章程大綱中未定義的專有名詞應與公司章程中的定義一致。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及重述章程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8 年 6 月 8 日特別決議通過)

1 解釋

1.1 開曼公司法附件一表格 A 不適用於公司，本章程中，除與本文有不符之處：

-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臺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管會發布之法令規章，或證交所發布之規章制度），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公司者。
- "章程"** 指公司章程。
- "審計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由公司之獨立董事組成。
- "董事會"** 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任之董事會，並依本章程於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會議行使權限。
- "資本贖回準備金"** 為開曼公司法第 37(4)條規定之目的，除依開曼公司法第 37(5)(e)條及其他條文應予扣減者外，資本贖回準備金應包括：(i)以公司盈餘為全部對價而買回或贖回股份，且該等贖回或買回之股份經銷除之情形，即指公司依開曼公司法第 37(3)(g)條之規定減除之金額；(ii)除應適用開曼公司法第 37(4)(c)條之情形外，以公司發行新股之收益為全部或一部買回或贖回股份，且該發行新股收益較贖回或買回股票之票面價值總額為少之情形，指其差額；(iii)於符合開曼公司法第 37(5)(f)條之前提下，以公司資本為對價而買回或贖回股份，較該買回、贖回及銷除股份之票面價值為少之情形，即指其差額。
- "資本公積"** 指發行股份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 "開曼法合併"** 指開曼公司法定義之合併。
- "董事長"** 指由所有董事間選任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董事。
- "公司"** 指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薪資報酬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由專業人士組成，並具有所規定之各項職能。
- "董事"** 指公司當時之董事，包括任一和全部獨立董事。
- "股利"** 指依章程決議就股份支付之股利（包括期中及期末）。

"電子記錄"	與電子交易法中之定義相同。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
"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選任之“獨立董事”。
"上市公司"	指公開發行公司將其股票於證交所上市並進行交易買賣者。
"股東"	與開曼公司法中之定義相同。
"章程大綱"	指公司章程大綱。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證交所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
"普通決議"	指由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經由代理人（如允許委託）於公司股東會以簡單多數決所為之決議。於投票表決計算多數決時，應包含股東依章程有權行使之表決權數。
"上櫃公司"	指公開發行公司將其股票掛牌於櫃買中心並進行交易買賣者。
"股東名冊"	指依開曼公司法備置之股東名冊，並包括（除另有規定外）股東名冊之副本。
"註冊處所"	指公司目前註冊處所。
"中華民國"	指中華民國。
"印章"	指公司通用圖章，包括複製之印章。
"股份"	指公司股份。
"特別決議"	與開曼公司法中之定義相同。
"開曼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修訂版）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
"從屬公司"	指就任一公司而言，(i)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ii)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iii)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半數（含）以上與該公司相同者；(iv)與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有半數（含）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之公司。
"重度決議"	指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若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集保結算所"	指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櫃買中心"	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庫藏股"	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以本公司名義持有之庫藏股。

"證交所"

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2 於本章程中：

- (a)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含陰性含義，反之亦然；
- (c) 表述個人之詞語包含公司；
- (d)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見形式呈現之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電子記錄之形式；
- (e)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之規定應解讀為包括該等規定之修正、修改、重新制定或替代規定；
- (f) 帶有“包括”、“尤其”或任何類似之表述應解讀為具有說明性質，不應限制於該等表述前所描述之詞語之意義；
- (g) 標題僅供參考，於解讀該等條款時應予忽略；且
- (h) 電子交易法第 8 部分不適用於本章程。

2 營業開始

2.1 公司設立後，得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點開始營業。

2.2 董事會得以公司資本或公司其他之款項支付因公司成立和設立所生之費用，包括登記費用。

3 股份發行

3.1 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之規定（如有）（以及股東會上公司給予之指示），於未損及現有股份之權利之情況下，董事會得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向其認為適當的人為分配、發行、授與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股份，無論該股份是否就股利或其他分派、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事項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且董事會得（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章程）改變該等權利；但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份不得折價發行。

3.2 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限於公司之授權資本內為之。

3.3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經金管會或證交所認為公司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惟若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公司亦得保留該等發行新股總額中之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的部分供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

3.4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儘先分認新股（於依本章程第 3.3 條提撥公開發行及員工認購部分後）。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若任何股東未於規定期間依其原

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者，視為喪失其權利。如股東依其原持股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若原有股東未於前述期間認足者，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公開發行或就未認購部分洽特定人認購。

- 3.5 公司得經股東會重慶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下稱「限制型股票」）予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3.3 條及第 3.4 條之規定。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限制型股票發行之約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3.6 本章程第 3.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因下列事由發行新股時不適用：
 - (a) 公司合併、分割或重整；
 - (b) 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3.8 條及第 3.10 條所規定者；
 - (c) 公司依本章程第 3.5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 (d) 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 (e) 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或
 - (f) 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
- 3.7 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 3.8 縱有本章程第 3.5 條之規定，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通過一個以上之激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予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
- 3.9 依前述第 3.8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3.10 公司得與其員工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就前述第 3.8 條所定之激勵措施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之激勵措施所載條件。
- 3.11 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 3.12 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及股東會特別決議之同意，發行相對於公司普通股份之特別股（下稱「特別股」）。於依本條發行特別股前，本章程應修訂規定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款事項，且該等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應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有關於特別股權利及義務之強制規定，特別股權利變動時亦同：
 - (a) 特別股之股息及紅利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b) 公司盈餘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c) 特別股股東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宣佈無表決權）；

- (d) 公司經授權或被迫贖回特別股之方式或不適用贖回權之聲明；及
- (e) 特別股權利及義務之其他附隨事項。

3.1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前提下，公司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且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份於證交所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應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須買回之庫藏股股數；
- (b) 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 (d) 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及
- (e)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i)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
 - (ii) 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4 股東名冊

- 4.1 董事會應於其所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一份股東名冊，若董事會未決定該適當處所者，則應置於公司登記所在地。
- 4.2 如果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公司得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一份或數份股東分冊。股東總名冊和分冊應一同被視為本章程所稱之股東名冊。
- 4.3 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上市股份所有權之證明及轉讓，得依上市股份所適用之法律及證交所頒布並適用於上市股票之法令為之；且經載明開曼公司法第 40 條所定應記載事項，公司得以書面以外之其他形式備置該等上市股份之股東名冊，如該形式符合上市股份應適用之法律及證交所頒布並適用於上市股份之法令。

5 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或認定基準日

- 5.1 為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開會或延會通知，或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或得收受股利或其他分派之股東，或為其他事由決定股東名單，董事會得按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期間，停止股東名冊之過戶登記。
- 5.2 除股東名冊變更之停止外，或為取代股東名冊變更之停止，董事會得預先或延後指定一日為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開會或延會通知，或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或得收受股利或其他分派之股東，或為其他事由決定股東名單。
- 5.3 若股東名冊並未停止變更，且未指定基準日用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開會通知，或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或得收受股利或其他分派之股東，則會議通知寄送

日或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或其他分配之日，即係決定該等股東名單之基準日。已依本章程決定有權於股東會投票之股東名單時，該決定亦適用於股東會延會。

6 股票

- 6.1 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公司發行之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不論本章程如何規定，於不違反開曼法律之情形下，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洽集保結算所登錄發行股份之相關資料，且對於任何經集保結算所提供予公司之紀錄載明為公司股份持有人者，公司應承認其為股東，上述紀錄並應構成股東名冊之一部。於董事會決議印製股票時，每一股東僅有權獲得一張股票。表彰股份之股票（如有）應根據董事會決定之格式製作。股票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一位以上董事或其他經授權之人簽署。董事會得授權以機械程序簽發其有權簽署的股票。所有股票應連續編號或以其他方式識別之，並註明其所表彰的股份。為轉讓之目的交付予公司之股票應依本章程規定予以註銷。於繳交並註銷與所表彰股份相同編號之舊股票前，不得簽發新股票。
- 6.2 公司就超過一人共同持有之股份毋須簽發超過一張之股票。交付股票予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即完成交付。
- 6.3 若股票經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得於提出證據證明、賠償之條件下（如有）並支付公司在調查證據過程中所產生之合理費用以換發新股票，該相關費用由董事會定之，並於交付舊股票時（在塗污或磨損的情況下）支付之。
- 6.4 交付股票依本章程規定將由股東或其他有權取得股票之人負擔風險。公司對於交付過程中股票之遺失或延誤，毋須負責。
- 6.5 若董事會決議印製股票，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於得發行股票之日起三十日內，對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股票，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於交付股票前公告之。

7 股份轉讓

- 7.1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3.1 條之規定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自由轉讓。
- 7.2 股份轉讓文件應為書面，並經讓與人或讓與人之代表人簽署（如董事會要求，並經受讓人或受讓人之代表人簽署）。於受讓人之名稱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讓與人仍應被視為股份持有者。
- 7.3 縱有前述規定，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之轉讓，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及董事會決議，透過證交所允許之有價證券轉讓或交易方式辦理。

8 股份買回與贖回

- 8.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發行由公司或股東行使贖回權之股份。贖回股份之方式應以發行股份前，公司以股東會特別決議所訂之方式為之。

- 8.2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章程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公司得依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買回其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買回之方式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或依本章程第 8.4 條規定辦理。
- 8.3 公司如依前條規定買回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者，亦同。
- 8.4 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內，公司有權依下列買回方式以買回任何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
- (a) 公司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減除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已決議分派之盈餘及下列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i) 尚未轉列為保留盈餘之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
 - (ii) 發行股份之溢價及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總金額。
 - (b) 公司買回股份之總數量，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 (c) 買回之時點、價格及其他條件應由董事會自行決定，惟：
 - (i) 相關買回交易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
 - (ii) 相關買回交易應符合開曼公司法。
- 8.5 公司得以依開曼公司法允許之任何方式，支付買回股份之股款（包括自資本中撥款支付）。
- 8.6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前提下，公司得經普通決議，以減少公司資本之方式，買回或贖回公司股份。除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外，前述以公司資本買回或贖回股份，應按全體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於依本條規定通過普通決議前，公司應(i)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ii)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擬通過之議案內容；並(iii)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就議案內容提出異議。經普通決議通過後，公司得按股東持股比例返還現金或特定資產，但如以現金以外之資產返還者，財產之種類、價值及所對應之抵充數額，應(a)於提呈股東會決議前，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b)經普通決議通過；且(c)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 8.7 公司得以無償方式受領已繳足股款之股份。
- 8.8 董事會得於買回、贖回或被要求買回任何股份前，決定以庫藏股之名義持有該股份。
- 8.9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前提下，董事會得依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無償轉讓），辦理庫藏股之銷除或轉讓。
- 8.10 公司買回證交所上市之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之任何議案，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受讓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買受之股數；與
- (d) 對股東權益之下列影響：
 - (i) 可能費用化金額及對公司股份之稀釋效果；及
 - (ii) 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移轉股份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8.11 歷次股東會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買受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公司買回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9 股份權利變更

9.1 若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無論公司是否已清算，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特別決議變更之。縱有前述規定，如本章程之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類別股份之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該等會議應準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9.2 持有發行時具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股份持有人，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規定外，其權利不因創設或發行與其股份順位相同之其他股份而被視同變更。

10 不承認信託

除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對股份所有之絕對權利外，就任何人持有信託之股份，公司無須承認亦不受拘束，或被迫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受通知）任何衡平、或有、未來利益或部分之股份權益（除非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或任何其他股份上之權利。

11 股份移轉

11.1 如股東死亡，其共同持有股份之他尚存共同持有人，或如單獨持有股份者，其法定代理人，為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股東權益之人。死亡股東之財產就其所共同或單獨持有之股份所生之義務不因死亡而免除。

11.2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及解散（或因轉讓之外其他情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董事會認為證據充足時，得以書面通知公司登記為股東或選擇提名他人為股份受讓人。縱有上述規定，如董事會於該喪失權利之股東尚未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時，即有權利拒絕或暫停股份移轉登記，董事會應有拒絕或暫停上述登記之權利。

11.3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及解散（或因轉讓之外其他情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有權取得如同其係股份持有人之股利或其他利益。惟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

於成為公司股東前，不得行使股東於股東會之權利。董事會得隨時通知要求該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登記為股東或選擇提名他人為股份持有人（縱有上述規定，如董事會於該喪失權利之股東尚未死亡、破產、清算或於轉讓以外之任何情形，即有權利拒絕或暫停股份移轉登記，董事會應有拒絕或暫停上述登記之權利。）。若未於九十日內遵循通知上之要求，其後董事得拒絕給付就該股份之股利、紅利或其他金錢，直到符合通知之要求。

12 章程大綱和章程之修改和資本變更

12.1 公司得以普通決議：

- (a) 根據公司於股東會之決定，增加依普通決議所定之股本以及此等股本所得享有的權利、優先權和特權；
- (b) 將全部或部分股本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為大之股份；
- (c) 將全部或一部已繳納股款之股份轉換為股票，並再將該股票轉換為任何面額之已繳納股款之股份；及
- (d) 註銷任何於普通決議通過之日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並減少與已註銷之股份數額相對應之授權資本額。

12.2 所有依前條規定創設之股份，應受本章程中關於原股本之股份轉讓、移轉或其他規定之限制。

12.3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章程所定應經普通決議之事項之相關規定下，公司得以特別決議：

- (a) 變更其名稱；
- (b) 修改或增加章程；
- (c)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的事項；及
- (d) 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12.4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本章程第 12.5 條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經重度決議：

- (a) 分派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本章程第 35 條所定款項以撥充資本；
- (b) 合併（開曼法合併以外之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
- (c)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 (d)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
- (e)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2.4.1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應經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 (a) 參與合併後消滅，且存續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
- (b) 概括讓與而致終止上市，且受讓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

- (c) 以股份轉換方式被他既存或新設之非上市(櫃)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而致終止上市，且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或
- (d) 分割而致終止上市，且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非上市(櫃)公司者。

12.5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解散之程序應：

- (a) 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債務到期時為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普通決議；或
- (b)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2.5(a)條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

12.6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對符合下列條件之特定人進行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包括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之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 (c) 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惟第(b)款及第(c)款之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而公司依第(b)款之人之合理請求，於私募完成前負有提供與本次私募有關之公司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之義務。

12.7 依本章程第 12.6 條規定進行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私募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b)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說明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 (c) 辦理私募之必要及理由。

12.8 公司依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進行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私募，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3 營業處所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變更其註冊處所之地點。除註冊處所外，公司得經董事會決定設置營業處所。

14 股東會

14.1 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年度股東常會。

14.2 公司應每年舉行一次年度股東常會。

14.3 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

向證交所申請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 14.4 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且經股東請求時，應立即召集股東臨時會。
- 14.5 前條股東請求係於指於提出請求時，已繼續一年（含）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含）以上股份之股東所為者。
- 14.6 股東請求須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並由提出請求者簽名，交存於註冊處所，且得由格式相似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由一個或多個請求者簽名。
- 14.7 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天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惟如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提出請求之股東應事前向證交所申請核准。
- 14.8 除年度股東常會外之股東會均為股東臨時會。
- 14.9 請求之股東應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之相同方式（盡量近似），召開前述之股東臨時會。

15 股東會通知

- 15.1 年度股東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三十天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地點、日期、時間及召集事由。
- 15.2 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至少於十五天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地點、日期、時間及召集事由。
- 15.3 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擇定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通知及得表決之股東，並停止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惟除董事會已依此擇定外，以通知發出日為收受會議通知或其他事項通知之基準日，就表決權及休會事宜，以原始開會日為基準日。
- 15.4 縱使股東會召開之通知期間較本章程所定期間為短，如經全體得出席年度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視情形而定）之股東同意，該等股東會視為經合法召開。
- 15.5 倘公司偶然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獲通知之人，或有權獲通知之人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股東會之程序不因之而無效。
- 15.6 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內，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於年度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則於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於年度股東常會二十一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則於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

規則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寄發予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取得，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15.7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章程；
 - (c) (i)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解除董事所為之與公司業務範圍相同行為之競業禁止；
 - (e) 依本章程第 35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法定公積、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及
 - (f) 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5.8 董事會應在公司之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備置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隨時請求檢查、查閱或抄錄前述文件。
- 15.9 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將董事會準備之所有表冊，以及審計委員會準備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十天前備置於其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其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 15.10 董事會得依本章程規定，於會議開始前發出股東會延期通知。該延會通知應依原股東會通知之規定送達予股東。

15.11 董事有權收受股東會通知、出席股東會及於股東會發言。

16 股東會議事程序

- 16.1 除非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 16.2 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要求，提交其為年度股東常會所準備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供股東承認或同意。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經承認的財務報表及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副本分發或公告各股東。
- 16.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於股東會中交付表決之議案應以投票為之，不得以舉手表決之方式為之。

- 16.4 章程之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就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尋求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於收到股東之請求後 30 日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不提起訴訟時，於不違反開曼法律之情況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16.5 除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任何提經股東決議、核准、確認或採行之事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 16.6 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含）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下列提案均不列入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16.7 除經出席並有表決權之股東以過半數另為同意外，董事長如有出席，應擔任股東會主席。如其未出席，應由出席並有表決權之股東指派或選舉出會議主席。
- 16.8 董事會應訂定股東會之議事規則，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後施行，且該議事規則應符合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17 股東投票

- 17.1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或經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法人或其他非自然人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除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持股超過一股之股東就股東會同一議案不得分割行使表決權；股東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得分別行使表決權者，其表決權之行使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17.2 除於相關股東會或特定類別股份股東會基準日已登記為該股份之股東，且已繳納相關股款或其他款項者外，任何人均無權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
- 17.3 股東得親自或透過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股東得以公司準備之委託書，載明委託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惟一股東僅得以一份委託書指定一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17.4 董事會得決定股東於股東會之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之，但公司規模、股東人數及型態或其他事項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要件者，董事會應允許股東於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惟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公司應使股東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應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惟此種

指派不應構成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委託代理人。股東會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載明之事項及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或臨時動議，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免疑義，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行使表決權。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數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

- 17.5 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將其意思表示送達於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聲明撤銷先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17.6 倘股東依第 17.5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另向公司送達其欲撤銷之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倘股東逾前述期限始撤銷其意思表示，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8 代理

- 18.1 委託書應以董事會同意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使用。委託書應以書面為之，由委託人或其合法授權之代理人書面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時，由其合法授權之職員或代理人簽署。委託代理人毋庸為公司之股東。
- 18.2 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股東依章程第 17.4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行使表決權而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或根據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經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的表決權數不得超過股票停止過戶前，公司停止股東名冊過戶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的表決權，不予計算。
- 18.3 倘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8.4 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受委託人代理投票之股東會或其延會至少五天前送達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公室，或送達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指定之處所。除非股東於後送達之文件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否則如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數份委託投票文件時，以最先送達之文件為準。
- 18.5 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內，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19 法人股東

任何公司組織或其他非自然人為股東時，其得根據其組織文件，或如組織文件無相關規範時以董事會或其他有權機關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作為其在公司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的代表，該被授權之人有權代表該法人股東行使如係作自然人股東所得行使之相同權利。法人為股東者，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本公司董事；其代

表人有數人者，得分別當選。

20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 20.1 股東會決議通過下列事項之一時，於會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其反對該項議案之意思表示，並在股東會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可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有關出租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因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或
 - (c) 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 20.2 在公司營業之任一部分被分割或與另一公司進行合併之情況下，於股東會前或股東會中，以書面或以口頭（並經記錄）表示異議，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21 無表決權股份

- 21.1 公司持有下列股份者不得在任何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亦不得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a) 以公司為受益人之股份；
 - (b) 直接或間接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公司之股份；或
 - (c) 公司、從屬公司及公司為其從屬公司之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公司之股份。
- 21.2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如將其所持有之股份設質，應通知公司；如其設定質權之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則其所持有之股份中，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之部分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21.3 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其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仍應算入法定出席股份數。上述股東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22 董事

- 22.1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 5 至 9 人，每一董事任期三年，倘該任期屆滿將致公司無董事，該任期得延長至任期屆滿後次一選任董事之股東會召開之日止。董事得連選連任。於符合相關法令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對上市公司之要求）之前提下，公司得於前述董事人數範圍內隨時以特別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的人數。

- 22.2 除經證交所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22.3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者，當選人不符第 22.2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於符合第 22.2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者，當然解任。
- 22.4 除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 22.5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23 董事會權力

- 23.1 於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章程大綱和章程以及股東會依章程通過之決議所作指示之前提下，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會執行。董事會於章程大綱或章程之變更或股東會作出指示前所為之行為仍屬有效，不因該等變更或指示而歸於無效。合法召集且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得行使一切董事會得行使之權力。
- 23.2 於不違反本章程之前提下，董事會得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進行借款，對公司之保證、財產和未催繳之股本設定全部或一部之抵押或負擔，或發行債券、債券股票、設定抵押、公司債券或其他相關證券，並以之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人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

24 董事選任及解任

- 24.1 公司得於股東會選任任何人為董事，其投票應依下述第 24.2 條計票。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者，即構成選舉一席以上董事之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 24.2 董事之選舉應依投票制度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以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選票所指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董事候選人。與董事應選人數相當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a) 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b) 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的規則和程序應符合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後所隨時制定的辦法，該辦法應符合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24.3 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 24.4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24.5 不論本章程如何規定，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重度決議解任任何董事，並得依章程第24.2條選任繼任董事。公司並得依章程第24.5條及第24.2條之規定，經股東會決議解任全部董事並選任全體繼任董事，除當次股東會另有決議者外，在任董事視為於股東會決議改選當日提前解任。
- 24.6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含）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5 董事解任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被解任：

- (a) 依本章程被解任；
- (b)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
- (c) 死亡、破產或與全體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 (d) 現為或將為精神失常；
- (e)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為或將為心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自己事務，或行為能力依所適用之法令受有限制；
- (f)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 (g) 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 (h)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
- (i) 曾因不法使用信用工具而遭退票尚未期滿者。

如董事候選人有前項第(c)、(d)、(e)、(f)、(g)、(h)及(i)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候選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

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26 董事會議事程序

- 26.1 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前，董事會得因執行業務、休會及其認為有必要事由而開會（不論係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七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但遇有董事會多數成員同意之緊急情事時，得以較短之召集通知、或於通知每位董事後、或經每位董事同意無需事前通

知後，而為召集。董事會會議中之決議投票通過應有多數贊成票之支持，票數相同時則為不通過。

- 26.2 除經董事會另為決定外，董事會執行業務之法定出席人數應為董事人數之過半數。於計算是否已達法定出席人數時，由代理董事代為出席者計入法定出席人數；如代理董事本身亦為董事，而其代理之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時，法定出席人數應計入二席。
- 26.3 董事得以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或委員會，以此種方式參與董事會之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
- 26.4 縱董事有缺額，在任之董事得繼續執行職務，然於董事缺額已使董事會開會無法達到本章程所訂之法定出席人數時，在任之董事得行使召開股東會之權，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使相關權利。
- 26.5 董事會應訂定董事會之議事規則，且該議事規則應符合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26.6 縱嗣後發現董事或代理董事選任程序有瑕疵、相關董事不適格、已解任及/或無法表決權，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代理董事）先前所為行為仍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及/或具備相關董事資格、未解任及/或有表決權之董事相同。
- 26.7 代理董事外之董事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董事會。代理人應計入法定出席人數，其所進行之表決視為原委託董事之表決。

27 董事利益

- 27.1 董事或代理董事在其擔任董事期間，可同時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其任期與約款（例如報酬及其他）由董事會決定。
- 27.2 董事或代理董事得親自或透過其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且該董事或其公司，得如同其非為董事或代理董事般就所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報酬。
- 27.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或代理董事得擔任本公司發起設立或本公司係該他公司之股東、契約相對人或其他關係人之其他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其他關係人，且董事或代理董事基於該等身分取得之報酬或利益毋須歸於本公司。
- 27.4 於不抵觸開曼普通法下董事對公司所負之義務及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普通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27.5 董事或代理董事如擔任他公司或事務所之股東、董事、經理人或員工，而就公司與該他公司或事務所之交易事項具利害關係者，應依相關法令對公司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情形。

27.6 縱本章程第 2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就其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會議案，如該利害關係與公司利益相衝突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前述不得行使投票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28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會議記錄納入為以下目的所備置之表冊：

- (a) 董事會所為經理人之選任；及
- (b) 各股東會、特別股股東會、董事會、委員會之議事程序及決議，包括出席之董事及代理董事之姓名。

29 董事會權力之委託

29.1 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將其任一權力委託予由一位或多位董事組成之委員會行使。如有需要由常務董事或擔任其他行政職位之董事行使相關權利，亦得委託該等董事行使之，惟受委託之董事喪失董事身分時，委託即應撤回。任一委託得依董事會所定條件為之，且得附屬於或獨立於其本身之權力，並得撤回或變更。依該等條件限制，本章程所定關於董事會議事程序，於可適用之情況下，亦適用於委員會議事程序。

29.2 董事會得設置任何委員會或委任任何人為經理人或管理公司事務之代理人。任一委任得依董事會所定條件為之，且得附屬於或獨立於其本身之權力，並得撤回或變更。於不違反相關條件之情形下，委員會之議事程序於得適用之範圍內應準用本章程有關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29.3 董事會得依其訂定之相關條件，以授權或其他方式指定任何人作為公司代理人，但該指定並不排除董事自身權力，並得由董事會隨時撤回。

29.4 董事會得以授權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依其認為適當者指定任何公司、事務所、人或團體，擔任公司之代理人，並決定其權力、職權與權限（限董事會依本章程規定享有或得行使者）、期間及條件。該等授權得涵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以保護或方便與該代理人處理事務之人，並得授權該代理人複委任其權力、職權或權限。

29.5 董事會得任命公司之經理人（為避免疑義，包括但不限於秘書），並決定其任期、報酬及職權，並適用相關資格喪失及解任之規定。除其任命條件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決議解任該經理人。於經理人以書面向公司為辭任之意思表示時，其辭任即生效。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與公司董事負擔相同責任。

29.6 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有一人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一經設置，董事會應依其決議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且該規程應符合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29.7 前條所定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議定之薪酬，包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30 代理董事

30.1 代理董事以外之董事得隨時以書面指派其他人（包括其他董事）為其代理董事，且得隨時終止該項指派。

30.2 代理董事有權收受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如其指派代理董事者為該委員會之成員）之召集通知，於其指派人未出席時，出席該會議並行使表決權，並執行指派董事之職權，惟其不得再行指派代理董事或代理人。

30.3 指派代理董事者如喪失董事身分，該代理董事亦隨同失去代理董事資格。

30.4 代理董事之指派或解任應由為指派或解任者簽署通知書或以其他董事會核准之方式通知公司。

30.5 代理董事應被視為董事，且應單獨就其行為及違約行為負責，不應視為指派代理董事者之代理人。

31 公開收購

31.1 董事會於公司或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 7 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b) 就本次公開收購人身份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之查證情形，對股東提供建議，並應載明對本次公開收購棄權投票或持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其所持理由。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

(d)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31.2 董事會就第 31.1(b)進行之查證，須完整揭露已採行之查證措施及相關程序，如委託專家出具意見書亦應併同公告。

32 董事報酬

董事報酬僅得以現金支付。董事報酬由董事會參考其他同業水準決定，且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因往返董事會、董事會下之委員會、公司股東會或與公司業務相關或為董事一般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得請求支付。董事有權依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公司簽訂之相似契約，分配公司利潤。

33 印章

- 33.1 經董事會決定，公司得備置印章一式，其僅能依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委員會依授權範圍使用之；公司印章所蓋印之文件，亦應由董事或經理人或其他董事會指定之人於其上簽名。
- 33.2 公司得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其他地區備置複製之公司印章，且董事會得決定於複製之印章表面上加註其使用之地區。
- 33.3 印章得於未經授權下，為應檢送予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之文件驗證，並得由任一公司董事、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有權檢送前述文件之人或機構蓋印。公司董事、經理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得為證實文件內容之真實性或為提呈開曼群島或其他公司登記機關，於該等文件上加蓋公司印章於其簽名之上。

34 股利、分派及公積

- 34.1 依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且除任一股份所附之權利另有規定外，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就已發行股份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並授權以公司合法可用資金支付股利或其他分派。本公司所處產業深受消費市場及景氣循環影響，無法區分成長階段，故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盈餘分派議案：公司應(i)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得提撥剩餘利潤之 10% 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ii)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iii)得提撥不超過所餘盈餘之 3% 作為董事酬勞以及不超過所餘利潤之 3% 作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員工紅利；(iv)任何所餘盈餘得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營運因素後，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用以繳足供分派之未發行股份股款，以轉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按比例配發予股東）作為股利分派予股東、或綜合前二者或以紅利形式分派，惟依本款分派予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所餘盈餘扣除前二款之餘額之 2%，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應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10%。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部分之合計數，轉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34.2 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以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但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者，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為上述分派，並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 34.3 股東如因任何原因應向公司支付任何款項，董事會得從應支付予該股東之股利或其他分派中扣抵之。
- 34.4 董事會得決定全部或部分之股利或其他分派以特定資產為之（得為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有價證券），或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倘此一分派方式有所困難，董事會得以其認為便捷之方式解決，並決定就特定資產分派之價值或其一部之價

值，且得依其所確定之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並得就特定資產設立信託。

- 34.5 董事會於發放股利或其他分派前，自公司盈餘或利潤中提撥部分其認為適當之準備金支應公司所有目的或用於公司業務。
- 34.6 任何股利、分派、利息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現金支付款項得以匯款轉帳給股份持有者，或以支票或認股權憑證直接郵寄到股份持有者的登記地址。每一支票或認股權憑證應憑收件人的指示支付。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任何股利、分派、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得支付給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之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書面指示之其他人之其他地址。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得於收迄該等股息後出具有效收據。
- 34.7 任何股利或分派不得向公司要求加計利息。
- 34.8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股利或其他分派之股東。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開曼公司法所定之其他期間內，不得為之。
- 34.9 不能支付給股東之股利或其他分派及/或在發放公告日起 6 個月之後仍無人主張的股利或其他分配，董事會的得決定支付到以公司名義開立的獨立帳戶，惟公司不構成該帳戶的受託人，且該股利或其他分配仍屬應支付予股東之債務。如自發放公告日起 6 年之後仍無人請求之股利或其他分配將視為股東已拋棄其可請求之權利，並轉歸公司所有。

35 公積資本化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經股東會重度決議後，董事會可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帳戶(包括股份溢價帳戶和資本贖回準備金)的任何餘額，或列入損益帳戶的任何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的款項予以資本化，依據如以股利分配盈餘時之比例分配予股東，並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用以繳足供分配之未發行股份股款，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於此情況下，董事會應採取相關行動，俾使資本化生效，董事會並有全權制定其認為適當的規範，使股份不會以畸零股之方式分配(包括規定就該等畸零股份之權利應歸公司所有，而非該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代表所有就此具利益關係之股東與公司訂立契約，以規定資本化及其相關事項。任何依此授權所簽訂之契約均屬有效且對所有相關股東及公司具有拘束力。

36 會計帳簿

- 36.1 董事會就公司所有收支款項、收支產生之事由、供銷貨、資產及負債，應備置適當之會計帳簿予以紀錄並保存。如會計帳簿未能正確公平反映公司之事務及說明相關交易，視同未予妥善保存。
- 36.2 依章程與相關法規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媒體資料，應保存至少一年。但與股東提起之訴訟相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媒體資料，如訴訟超過一年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37 審計委員會

37.1 公司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僅得由獨立董事組成，其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議事規則應由董事會依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予以訂定。

37.2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核可；及
- (k) 公司隨時決定或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除上述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38 通知

38.1 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且得由公司親送予股東個人，或透過快遞、郵寄、越洋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郵件發送給股東，或發送到股東名冊中所載位址或其指定地址，或以公告方式為之。

38.2 於透過快遞發出通知時，通知提交快遞公司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且通知提交快遞後之第三日（不包括週六、週日或開曼群島國定假日）應視為通知送達之日。於通知透過郵寄發出通知時，如已適當填寫地址、預付郵資並郵寄包含通知之郵件，則寄送郵件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且通知寄送後之第五日（不包括週六、週日或開曼群島國定假日），應視為通知送達之日。於透過越洋電報、電傳或傳真發出通知時，如已適當填寫地址，則發出通知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且傳輸當日應視為通知送達之日。於透過電子郵件發出通知時，電子郵件傳送至指定接受者所提供的電子郵件位址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電子郵件發送當日應視為通知送達之日，無須接受者確認收訖電子郵件。

- 38.3 公司得依與本章程所定發出通知相同之方式，向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被公司認為有權享有股份權利之人發出通知，並載明其姓名、死亡股東之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身分或其他類似說明，寄送至主張權利之人提供之地址，或公司有權以如同未發生死亡或破產情事下之相同方式發送通知。
- 38.4 股東會通知應依本章程規定，發送予在基準日有權收受該等通知之股東；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通知僅須寄送予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之持有人；或於股份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移交予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時，向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為之，其他人無權接受股東會通知。

39 清算

- 39.1 如公司應清算，且可供分配之資產未達股本時，虧損儘量由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分擔之。如於開始清算時，可供分配之資產超過股本時，盈餘應依各股東於開始清算時之持股比例分配予各股東。本條文並不限制持有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 39.2 如公司應清算，依各股份所附權利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或其他開曼公司法要求之其他許可後，清算人得依股東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分配予股東，並以其所認公平方式，決定應分配之財產價值及股東或不同股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如經上述決議同意及許可，清算人得於認為適當時，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股東不應被強迫接受存有負債之任何財產。

40 補償及保險

- 40.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各前任董事、前任經理人（下稱「被補償人」），除因其自身之詐欺、故意行為或違反本章程第 27.4 條或第 29.5 條所負義務而致者，因執行或不執行其職務所生之責任、訴訟、程序、主張、請求、成本、損害賠償或費用（包括律師費），得以公司之資產為賠償。被補償人除因其自身之詐欺、故意行為或違反本章程第 27.4 條或第 29.5 條所負義務所致者外，毋須就其執行職務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或損害對公司負責。本章程所述詐欺、故意行為或違反本章程第 27.4 條或第 29.5 條所負義務，須以有管轄權法院所為裁決為準。
- 40.2 本公司應墊付被補償人於相關訴訟、程序或調查中所生之合理律師費及其他成本費用，如被補償人有權請求公司補償。就上述費用墊付，被補償人應出具承諾書以承諾如經終局判決或其他裁判認定被補償人無權依本章程請求補償時，被補償人應償還公司墊付款項。如經終局判決或其他裁判認定被補償人無權就相關判決、成本、費用請求補償時，被補償人應無息返還公司墊付之款項。
- 40.3 董事會得代表公司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與本公司有關之董事或經理人行為所生之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等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

41 會計年度

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公司會計年度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結束，於公司設立當年度後，於每年 1 月 1 日開始。

42 存續登記

倘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為一豁免公司，得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進行公司實體登記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

43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指定

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選任或解任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就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法令所定事務，擔任本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訂歷程：

第一次訂定：2010年12月29日董事會通過，2011年1月20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2015年5月12日董事會通過，2015年6月27日股東會通過。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民國 108 年 4 月 14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文智(註 3)	25,329,661	15.85%
董事	廖芳祝(註 4)	21,408,018	13.39%
董事	于閩生	4,561,617	2.85%
董事	廖志誠	264,824	0.17%
獨立董事	張坤顯	-	-
獨立董事	郭少龍	-	-
獨立董事	胥愛琦	-	-
全體董事持股		51,564,120	32.26%

108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59,830,923 股。

註：1.本公司無證券交易法 26 條之適用。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有股數之適用。

3.包含董事長林文智另透過 LASPORTIVA INT'L CO., LTD 間接持有 22,182,009 股。

4.包含董事廖芳祝另透過 MEINDL INT'L CO., LTD.間接持有 19,760,372 股。